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鹏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鹏程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王鹏程先生个人简历

王鹏程，男，1970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山东电缆厂政工部宣传干事、宣传秘书组织干事，鲁能泰山电缆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经理，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政工部经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政工师、纪委副书记，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期间挂职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链事业部运营部副主任、规划发展与管理创新部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鹏程先生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